

第十二屆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

---初賽---

一、競賽題目：安全有趣的遊樂設施

台灣地區的夜市文化聞名世界，各地夜市都有不同的規模與特色。夜市的攤位大都以飲食、日用品及服裝等為主，也常有兒童或成人遊樂設施的攤位。這些遊樂設施內容雖多樣化，然因攤位場地受限且需經常移動等特性，往往成為遊樂設施發展的限制。故想委由貴團隊發揮技術創造力，融合機構與電控進行相關作品設計，成為吸引人潮且安全又有趣的夜市遊樂設施。

貴團隊作品除了相關文述、圖面或流程等呈現外，必須配合下列各項要求：1. 整體最大尺寸限制（長、寬都為 5 公尺，高為 3 公尺），2. 主要機構標示尺寸，3. 呈現各種感測元件安裝位置、動力配置與控制架構圖。

二、競賽規則

〈一〉競賽時間

競賽時間由下午 13:00 至下午 17:00 整共為四小時，比賽結束時，請各參賽選手停止作答，並由各校隊隊長夾訂所有的構想用紙並繳回至大會，待所有隊伍繳交完畢，由主試人員宣布後才可離開會場。

〈二〉書面呈現方式

請各校隊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來完成本次競賽。注意！須註明設計作品的「**主題名稱**」，而各校隊所設計的構想，請朝符合新穎性、實用性、精密性等方向思考，並用詳細的圖示與文字敘述呈現，以使評審委員能清楚地了解作品所表達的意義與內涵〈可含功能與作動方式的圖示或描述〉。

有關「作品對人類生活或社會價值貢獻之闡述」請用紅筆撰寫或加紅色框線突顯內容以利審查。

〈三〉競賽相關規定

其他相關於本次競賽的詳細規定事項，請熟閱「初賽辦法」。